



贵州省人民政府行政规章 和政策措施选编

(1997—200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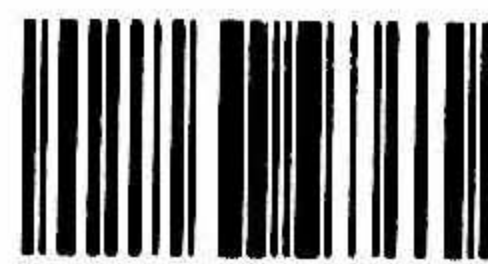
贵州省人民政府《贵州政报》社

D623
25



贵州省人民政府行政规章 和政策措施选编

(1997—2003 年)



GD 00717795

贵州省人民政府《贵州政报》社

贵州省人民政府行政规章和政策措施选编

贵州政报社编辑出版

贵阳经纬印刷厂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9.125

字数:62万 印数:2000

黔新出(图书)2003年内资准字第364号

前 言

《贵州政报》系贵州省人民政府公报,承担着省人民政府行政规章和政策措施发布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省政府于2000年以黔府发〔2000〕39号文,明确赋予《贵州政报》政府公报职能,确定“《贵州政报》刊登的省人民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为适应改革开放及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需要,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程清理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政策措施的意见》,省人民政府以第60号省人民政府令发布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政策措施的决定》,对截止2001年12月31日以前发布的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和1978年以来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政策措施进行清理,废止了39件规章和265件政策措施。为方便工作,现特将1997年至2003年刊登在《贵州政报》上的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章和政策措施共107件收录成册,编辑了《贵州省人民政府行政规章和政策措施选编》(以下简称《选编》)。

为方便查阅,《选编》收录的省政府行政规章和政策措施,按《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贵州省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确定的省人民政府公文主题词分为:综合经济;工交、能源、邮电;旅游、城乡建设、环保;农业、林业、水利、气象;财政、金融;外事;公安、司法、监察;民政、劳动人事;科、教、文、卫、体;秘书、行政十大类,各大类按省人民政府令、黔府发、黔府办发的顺序排列。

在《选编》的编辑过程中,得到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忱。

《选编》由于内容多、涉及面广,疏漏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贵州省人民政府贵州政报社

二〇〇四年元月

目 录

贵州省人民政府行政规章和政策措施选编

(1997—2003 年)

综 合 经 济

贵州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暂行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 33 号) (3)

贵州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 45 号) (6)

贵州省机动车交易管理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 59 号) (10)

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取消收费项目的通知

(黔府发[1997]38 号) (14)

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取消收费项目的通知

(黔府发[1997]50 号) (15)

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黔府发[1998]3 号) (18)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放宽政策改善投资环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黔府发[1998]4 号) (21)

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黔府发[1998]48 号) (24)

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黔府发[1999]28 号) (26)

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黔府发[2000]6 号) (28)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省 1990 年以来有关经济政策法规性文件清理意见的通知 (黔府发〔2000〕13 号)	(31)
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贵州省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府发〔2001〕2 号)	(45)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 (黔府发〔2001〕25 号)	(48)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贸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黔府发〔2001〕40 号)	(52)
省人民政府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黔府发〔2003〕17 号)	(58)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黔府发〔2003〕24 号)	(6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主要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等 6 项制度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1〕12 号)	(6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定价目录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3〕7 号)	(7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煤炭企业煤炭产品税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3〕51 号)	(8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外来投资者投诉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3〕99 号)	(86)

工业 能源 邮电

贵州省公路养路费征收实施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 30 号)	(91)
贵州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 51 号)	(98)
贵州省速递业务管理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	(104)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贵州省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的决定 (省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	(10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交通厅关于调整公路客运附加费征收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 (黔府办发[1998]80 号)	(11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县乡运煤公路维改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3]70 号)	(113)

旅游 城乡建设 环保

贵州省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及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 31 号)	(117)
贵州省测量标志保护管理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 41 号)	(120)
贵州省城市规划设计管理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 44 号)	(123)
贵州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 50 号)	(126)
贵州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 (省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	(131)
贵州省旅游区(点)导游员管理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 58 号)	(134)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贵州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的决定 (省人民政府令第 63 号)	(137)
贵州省城镇垃圾管理暂行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 64 号)	(145)
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省人民政府令第 68 号)	(149)
贵州省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	(152)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镇化进程的决定	
(黔府发[1999]40号)	(154)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黔府发[1999]45号)	(160)
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取缔关闭和停产 15 种污染严重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黔府发[2000]33号)	(163)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黔府发[2002]13号)	(16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省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意见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0]26号)	(169)

农业 林业 水利 气象

贵州省植物检疫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 34 号)	(175)
贵州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 35 号)	(179)
贵州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核定及水费计收管理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 46 号)	(181)
贵州省征占用林地补偿费用管理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 47 号)	(185)
贵州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 57 号)	(188)
贵州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 67 号)	(191)
省人民政府发布《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大连、青岛、深圳、宁波四个计划单列市在我省兴办扶贫协作企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黔府发[1997]1号)	(194)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水电厅《关于贵州省实施〈水政监察组织暨工作章程(试行)〉细则》的	

通知

- (黔府发[1999]9号)..... (196)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贵州省水电站和水库库区后期扶持基金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黔府办发[1998]7号)..... (198)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大中型水电站(含界河)库区维护基金和后期扶持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黔府办发[1999]95号)..... (200)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2年扩大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等扩大农村税费改革试点配套文件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02]49号)..... (203)

财 政 金 融

贵州省屠宰税征收办法

- (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 (229)

贵州省契税实施办法

- (省人民政府令第38号)..... (230)

贵州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 (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 (233)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国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黔府发[2001]41号)..... (23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财政性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03]2号)..... (238)

外 事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授予国(境)外友好人士荣誉称号和荣誉职务暂行办发

发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03]92号)..... (243)

公安 司法 监察

贵州省维护监狱、劳动教养场所秩序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 32 号)	(247)
贵州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	
(省人民政府令第 40 号)	(249)
贵州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	(253)
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政策措施的决定	
(省人民政府令第 60 号)	(256)
贵州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 61 号)	(273)
贵州省行政复议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	(277)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和《贵州省行政执法监督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黔府发[1999]50 号)	(279)
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策措施的决定	
(黔府发[2002]3 号)	(283)
省人民政府印发贵州省关于对非法煤矿失察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的通知	
(黔府发[2003]29 号)	(28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贵州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0]174 号)	(28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1]100 号)	(29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公安厅省经贸委省监察厅省国防科工办省乡企局省供销社省质监局贵州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3]8 号)	(296)

民政 劳动人事

贵州省失业保险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 49 号)	(303)
贵州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 66 号)	(307)
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	
(黔府发[1998]34 号)	(312)
省人民政府印发《贵州省关于残疾人优惠政策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黔府发[1998]50 号)	(317)
省人民政府省军区关于印发贵州省驻军拥政爱民规定和贵州省拥军优属规定的通知	
(黔府发[1998]56 号)	(320)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我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丧葬开支标准报告的通知	
(黔府发[1999]5 号)	(326)
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通知	
(黔府发[1999]16 号)	(328)
省人民政府关于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黔府发[2002]11 号)	(330)
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调整非常设机构的通知	
(黔府发[2003]27 号)	(33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省省级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表彰奖励管理工作的通知	
(黔府办发[1997]111 号)	(33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调剂金制度的通知	
(黔府办发[1998]86 号)	(33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表彰奖励工作的意见	
(黔府办发[2001]4 号)	(33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贯彻落实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2]112 号)	(34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3]73号)	(343)
---	-------

科 教 文 卫 体

贵州省有线电视管理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37号)	(351)
贵州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39号)	(354)
贵州省学校体育工作规定 (省人民政府令第43号)	(357)
贵州省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54号)	(360)
贵州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56号)	(365)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 (黔府发[1998]30号)	(36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0]162号)	(37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优秀科技教育人才省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0]171号)	(37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我省学生助学贷款的意见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1]5号)	(37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在筑省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暂行办法》《贵州省在筑省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大额医疗救助试行办法》《贵州省省级单位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试行办法》《贵州省省级单位医疗照顾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后有关医疗保障待遇试行办法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2]111号)	(37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预防与控制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工作预案》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3〕93号)	(39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试行办法》 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3〕97号)	(40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议方案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3〕98号)	(404)

秘书 行政

贵州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省人民政府令第71号)	(411)
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行政规章的决定 (黔府发〔1997〕63号)	(414)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人民政府会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黔府发〔1998〕47号)	(418)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人民政府督促检查工作规则》的通知 (黔府发〔2000〕14号)	(421)
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贵州政报》政府公报职能的通知 (黔府发〔2000〕39号)	(424)
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第二批省级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黔府发〔2003〕4号)	(425)
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意见的通知 (黔府发〔2003〕5号)	(428)
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贵州省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黔府发〔2003〕16号)	(43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省政府领导参加会议活动新闻报道工作的通知 (黔府办发〔1999〕123号)	(44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人民政府值班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2〕27号)	(448)

综合经济

贵州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 号

《贵州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1997 年 7 月 4 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 长 吴亦侠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贵州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地质环境,防治地质灾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

地震灾害防治管理工作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地质灾害,是指因自然作用或人的行为造成地质环境恶化,给国家、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地质事件。包括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降、地面塌陷、地面裂缝和矿坑突水等。

第四条 地质灾害防治的重点区域是城、镇和人口集中居住区、交通干线、大中型工矿企业所在地;重点水利工程和环保工程、矿山、风景名胜区及自然保护区等。

第五条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的原则进行。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灾害的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负责组织地质灾害事件纠纷的调处和裁决;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的整治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林业、水利、交通、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管辖范围内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并协助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地质灾害的防治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地质灾害防治计划,并对在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地质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地质环境、造成

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控告。

第二章 地质灾害的预防

第九条 制定国土开发整治规划和大型基本建设项目论证时,必须作出地质环境质量评价和预测,并制定合理利用、保护地质环境及防治地质灾害的方案。

第十条 区域性地质环境勘查评价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划。

实施基本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中,必须开展地质环境勘查评价。

第十一条 承担地质环境评价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及其成果评价的单位必须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的申请和颁发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勘查评价成果的审批,应当按照计划任务书的审批权限及相应规范要求,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未经审查批准的成果报告,不得作为规划和建设项目的依据,有关部门不得自行批准。

第十三条 进行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勘查,必须按国家、省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勘查成果资料的汇交,按照《全国地质档案资料汇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第十四条 地质灾害隐患区和危险区的范围,由地、州(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划定,经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地质灾害隐患区域内,不得进行可能造成地质灾害的活动。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严禁采矿、削坡、炸石、破坏植被、堆放渣石、弃土、抽取地下水以及其他容易诱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环境状况进行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防治规划经计划部门核准后,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质灾害多发区域和重点区域地质环境的监测。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制度,由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

在有地质灾害的隐患区域,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对危及本地区安全的地质灾害进行监测。所获监测数据和资料在上报主管部门的同时,应当报送当地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区域性地质灾害趋势预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向有关部门发布。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预报,由地、州(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或农业、林业、水利、交通、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地质灾害可能危及的区域发布。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擅自发布或者扩散区域性地质灾害趋势和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预报。

第三章 地质灾害的治理